

证券代码：000961

证券简称：中南建设

公告编号：2020-124

**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 2020 年 6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3 日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 1068 号联强国际广场 A 座公司办公地点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，亲自出席董事 11 人。会议由陈锦石董事长主持会议，部分监事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详见刊登于 2020 年 7 月 4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上的《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事宜的公告》。

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以上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，详见 2020 年 7 月 4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公布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二、通过了关于向烟台沐源等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，决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详见刊登于 2020 年 7 月 4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上的《关于向烟台沐源等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》。

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以上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，详见 2020 年 7 月 4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公布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三、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详见刊登于 2020 年 7 月 4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上的《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二〇年七月四日